

0006991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09]914号

关于本溪市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09 年度第八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09]17 号)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溪湖区石桥子镇农用地 31.4539 公顷(其中耕地 16.259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下石村旱地 12.7399 公顷、水田 3.5197 公顷、园地 1.5726 公顷、林地 1.3991 公顷、养殖水面 0.0985 公顷、农村道路 0.6094 公顷、宅基地 0.0247 公顷、未利用地 2.0413 公顷、西高堡村林地 10.6300 公顷、苗圃 0.5938 公顷、养殖水面 0.1598 公顷、农村道路 0.1311 公顷、宅基地 0.3935 公顷、工矿用地 0.2882 公顷,共计批准土地 34.2016 公顷,作为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本批件有效期两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0 年 1 月 19 日印发

